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16号

罪犯闪德龙，男，1977年2月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农民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9日作出(2008)大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闪德龙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56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闪德龙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4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大中刑执字第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大中刑执字第10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8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财产刑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23年7月13日，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29执1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（2023）云29执158号案件的执行；周期内月均消费223.02元，账户余额4079.06元，2024年1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7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62分，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闪德龙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